CSC 文件 03/14 (2014 年 2 月 28 日討論)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的 初步評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報告「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的實施進度,並對計劃的成效作出初步評估。

背景

- 2. 為了加強在學校推動體育文化,讓學生有更多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同時為退役運動員提供一個轉型及在職培訓的平台,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2012年9月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計劃得到教育局及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的支持。
- 3. 計劃以試驗形式在官立及津貼中學推行,參與學校名額為 15 間。 有興趣申請的學校須提交一份其學校未來三年的體育發展計劃(發展 計劃)。獲選參與此計劃的每間學校每年可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 最高 30 萬元(三年共 90 萬元),用作舉辦發展計劃的活動及聘請一名由 退役運動員出任的「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推廣主任)協助推行相 關活動。推廣主任的首年薪酬為每月 15,000 元,次年及第三年則分別 遞增至每月 16,000 元及 17,000 元。先導計劃的主要目標如下:
 - (a) 推廣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促進學生參與體育運動;
 - (b) 鼓勵學生培養恆常運動的習慣;
 - (c) 協助發掘運動潛質較高的學生;及
 - (d) 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在職培訓平台,讓他們在體育環境下汲取工作經驗,方便作進一步事業發展。

推行情況

- 我們在 2012 年 2 月發信邀請全港 400 多間官立和津貼中學參加此 計劃,及於3月舉辦簡介會介紹計劃內容及申請程序。最後,我們收 到 41 間學校的申請書。民政事務局、康文署、教育局,及香港體院的 代表組成了工作小組,根據訂定的評分標準選出 15 間學校參加此項計 劃。評分標準主要包括提交發展計劃的宗旨是否切合先導計劃的目 標、獲益學生的比率、對學校體育發展的影響、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及 持續性,以及推廣主任透過發展計劃可獲得的事業發展及培訓機會。 香港體院則負責為先導計劃推薦合適的退役運動員擔任推廣主任及為 他們安排培訓。工作小組因應獲選學校的發展計劃和運動員的意願作 出配對,截至2013年8月(第一學年底),共有14位運動員上任。其間 有三名運動員離職,當時我們與香港體院即時作出跟進,為其中一間 學校填補空缺。至於未能即時填補空缺的兩間學校,他們以短暫合約 形式聘請具籌辦活動經驗的體育幹事暫時執行有關職務,以便香港體 院物色合適的替補人選。最後,該兩間學校的空缺亦相繼獲得填補。 在 2014 年 2 月,我們亦為第 15 間參與計劃的學校安排推廣主任。現 時,先導計劃的15個名額已完全填滿。
- 5. 在 2012-13 學年,參與計劃的 14 間學校為學生推行的發展計劃項目主要包括:
 - (a) 購置運動器材(如健身器材,單車訓練機,乒乓球發球機),加 強學生的體能訓練及提升訓練效果;
 - (b) 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例如推廣活動(包括運動展覽、講座、運動 交流營、運動角、示範和同樂),訓練計劃及比賽,引發學生對 運動的興趣;
 - (c) 新增體育項目的訓練和設立相關校隊;以及
 - (d) 其他活動,例如青年會書院為身體質量指數(BMI)超標的學生度身訂造的「小胖子計劃」,及天水圍循道衞理中學的「Fit 仔Fit 女計劃」,透過不同的運動訓練方法和提供營養知識,改善學生的體型及健康狀況。此外,亦有學校安排推廣主任到康樂設施作短期實習,以期增進其籌辦活動的經驗,以及舉辦分享會,由推廣主任與學生分享過往運動員的訓練生活及參加大型比賽的經驗。

部份學校充分利用推廣主任的專長來推廣學校的體育文化,例如元朗 天主教中學加強了羽毛球的推廣,而培正中學及梁式芝書院亦分別新 增了單車和壁球項目。

- 6. 為了盡早適應工作環境,工作小組要求學校委任一至兩名導師, 輔導推廣主任執行日常職務。香港體院則為他們提供職前及在職訓練,訓練內容包括籌辦活動、人際溝通、領導才能及建立團隊、書寫及演說技巧、解決困難、行政管理,及基本電腦課程等。大部份的推廣主任均利用工餘時間繼續進修,修讀的課程主要與體育管理有關,部份推廣主任的進修是透過香港體院或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獲取教育資助金。學校亦作出配合,為他們安排彈性上班時間。
- 7. 為了監察先導計劃的推行進度,推廣主任須於完成每項活動一個 月後遞交活動報告,而學校則須提交周年活動報告及開支,以及在先 導計劃完成後提交經會計師審核的帳目報告。工作小組成員亦巡迴探 訪參與計劃的學校,約見校長,相關導師和推廣主任,及舉辦分享會, 了解推廣主任的實際工作情況及感受,並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適當的 協助。此外,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7 月向學生及推廣主任進行問卷調查, 收集他們對先導計劃的意見。
- 8. 整個先導計劃三年的費用約為 1 千 350 萬元。在 2012-13 學年,我們向 14 間參與計劃的學校提供約 390 萬元的資助金。

初步評估

9. 先導計劃開展了一年多,參與的學校已提交第一個學年的周年活動報告,交代其推行活動的情況。我們根據有關報告、學校探訪、推廣主任及學校代表的分享會,以及學生及推廣主任的問卷調查,初步了解先導計劃的成效,發覺無論在推廣學校體育文化、促進學生參與體育運動、提升學生的運動水平和發掘有潛質運動員,以及協助退役運動員開展事業方面,先導計劃初步均取得預期成效,有關詳情如下:

推廣學校體育文化

10. 雖然大部份推廣主任都沒有籌辦活動的經驗,在第一個學年,13間學校的推廣主任在導師及工作小組的輔助下,都能推行先導計劃的大部份活動,只有少部份預定活動因場地或時間表的問題而未能推行;其餘 1 間學校只能舉辦約半數活動數目,其原因主要是由於推廣主任未能適應學校環境及掌握籌辦活動的行政工作,該名推廣主任已於 2013 年 9 月離職。總括而言,在 2012-13 學年,參與計劃的 14 間學校舉辦共 179 項活動(佔預定的活動數目約九成)。先導計劃的推行增加了學生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參加的學生人次超過 4 萬人,當中包括約 1 175 名不積極參與運動的學生。推廣主任亦為學校引入新的體育運動知識及訓練技巧,增添新的體育運動項目及成立校隊,在先導計劃下學校成立了 51 支校隊。學校認同新添置的體育器材和多元化的活動,能提升學生對參與體育運動的興趣,而推廣主任的豐富比賽經驗和刻苦奮鬥的精神對學生亦起了典範作用,帶動了學校的體育氣氛。

提升運動水平,發掘有潛質運動員

11. 新增的校隊雖然只成立了數月,透過由推廣主任策劃的密集式訓練及以運動器材輔助訓練 (例如青年會書院的推廣主任將「懸垂式阻力訓練」健身運動帶進學校),校隊成員的體能及技術水平普遍獲提升,部份校隊更在學界比賽獲取獎項。在 2012-13 學年,在先導計劃下成立的新校隊更贏得 30 個體育比賽的獎項(包括游泳、賽艇、欖球、跳繩)。此外,推廣主任亦透過先導計劃發掘了 13 名具潛質的學生推薦予相關體育總會(包括賽艇、籃球、壁球及乒乓球)作進一步的培訓。

運動員開展事業

12. 從我們的探訪、分享會及問卷調查,得知大部份推廣主任在導師和工作小組的悉心輔導下,均能適應學校的工作環境,並從中汲取體育行政的經驗,加上香港體院為他們提供切合工作需要的實務課程,對他們未來的發展有莫大的裨益。他們更利用工餘時間進修,裝備自己,為日後發展事業作好準備。大部份的推廣主任希望在完成先導計劃後投身康樂及體育服務的行業,為體壇作出貢獻。

持份者的意見

- 13. 推廣主任、學校及學生對先導計劃有以下的意見:
 - (a) 由於大部份的推廣主任缺乏工作經驗,他們認為校長的包容和鼓勵以及導師切實的指導是非常重要,故希望校長和導師繼續在多方面提供協助。此外,推廣主任普遍認為已適應有關行政工作及能掌握與學生溝通的方法,並在工作上獲得滿足感,先導計劃確實能為退役運動員提供一個理想的轉職平台,有助他們開展事業,但希望香港體院進一步加强推廣主任的在職培訓。由於先導計劃以試驗形式推行,前景未明朗,故現階段較難吸引退役運動員出任推廣主任。推廣主任十分希望此項計劃能持續推行,讓他們有一個明確的發展路向及不用擔憂退役後的生活。
 - (b) 學校校長表示透過計劃得到額外的資源,購置更多體育器材 及推展更多切合學生需要的體育活動,有助推動學校體育的 發展,促進學生養成恆常運動的習慣及建立健康的生活模 式。部份校長建議簡化撥款的行政程序,及提升推廣主任的 薪酬。在撥款方面,在扣除推廣主任的薪酬(包括強積金),僱 員保險及聘請會計師審核帳目的支出後,學校用作推行活動 的資助金每年平均只有約 10 萬元,加上通脹因素,部份校長 認為撥款數額對推行計劃的活動有所限制,故希望政府能提 升先導計劃的資助金額。
 - (c) 大部份受訪學生認同先導計劃能引發學生對參與活動的興趣 及增加參與活動的機會,提升他們的運動知識及技術水平, 而推廣主任的刻苦奮鬥精神對他們有正面的影響。
- 14. 學校及推廣主任均認為計劃應持續推行及值得推展至其他學校, 部份校長更建議擴展至私立學校,令更多學校及學生受惠。

跟進行動

15. 参照各方的意見,我們在第二個學年開始已優化計劃的運作模式,包括簡化撥款程序,以增加學校使用活動開支的彈性及靈活性;以及提供更多切合推廣主任需要的在職培訓,特別在應用電腦軟件、活動組織、管理及人際關係方面。此外,我們亦要求學校加強向學生宣傳先導計劃及推廣主任的工作,以吸引更多學生參加發展計劃的活動。

未來路向

16. 参照先導計劃的成效,以及推廣主任、學校及學生三方面的意見, 我們初步認為此項計劃值得發展成為一項持續推行的計劃。民政事務 局與康文署會在先導計劃推行至第二年後,就計劃作全面檢討,並就 計劃的長遠發展路向、運作模式及所需資源,擬備文件供委員會討論。

文件提交

17. 請委員備悉先導計劃的初步評估報告,並提供意見。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4年2月